

**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123	115.86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16	9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07	106.86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	70	70
公务用车购置	37	36.86

**二、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
况说明**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23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15.8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4.2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的下降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即院本级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 万元，占 7.77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6.86 万元，占 92.2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4.5 万元，下降的原因是 2017 年无出国（境）考察任务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主要用于文化交流、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9 万元，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7.9 万元，下降 46.75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进行接待审批，严控接待规模和接待人次。2017 年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07 批次（其中

外事接待 0 批次), 1054 人次 (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)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省内外相关单位业务指导、协助办案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, 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066 号) 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6.86 万元, 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, 增加 43.86 万元, 增长 69.62%,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更新购置 2 台执法执勤用囚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, 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, 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、监督指导、政策调研等活动。2017 年底,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0 万元, 与 2016 年决算相比增加 7 万元, 增长 11.11%,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车辆老旧, 车况差, 维修费用增大。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36.86 万元, 与 2016 年决算相比, 增加 36.86 万元, 增长的原因是 2017 年更新购置 2 台执法执勤用囚车。

联系方式: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务公开电子邮箱:
bbzy_tg@chinacourt.org。